

發送／領取／郵寄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申請人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中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記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告知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確認，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擁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於上市後 根據禁售承諾 所持有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根據禁售承諾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附註5)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截止日期
本公司 (受限於《上市規則》 及香港承銷協議 所規定的禁售義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7日 ^(附註1)

控股股東(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禁售義務)

李先生 ^(附註2)	A股	922,391,179	62.86%	2021年1月7日 ^(附註3) 2021年7月7日 ^(附註4)
李女士 ^(附註2)	A股	922,391,179	62.86%	2021年1月7日 ^(附註3) 2021年7月7日 ^(附註4)
樂仁科技 ^(附註2)	A股	474,029,899	32.31%	2021年1月7日 ^(附註3) 2021年7月7日 ^(附註4)
金田土 ^(附註2)	A股	408,041,280	27.81%	2021年1月7日 ^(附註4)
飛來石 ^(附註2)	A股	40,320,000	2.75%	2021年1月7日 ^(附註4)

名稱	股份類別	於上市後 根據禁售承諾 所持有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根據禁售承諾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附註5)	受限於 禁售承諾的 截止日期
----	------	---------------------------------------	--	----------------------

基石投資者(受限於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義務)

OrbiMed Funds	H股	21,049,500	1.43%	2021年1月7日 ^(附註4)
AVICT	H股	12,629,500	0.86%	2021年1月7日 ^(附註4)
歐萬達基金	H股	6,314,500	0.43%	2021年1月7日 ^(附註4)
3W	H股	4,209,500	0.29%	2021年1月7日 ^(附註4)
Anlan Funds	H股	2,104,500	0.14%	2021年1月7日 ^(附註4)

附註：

1. 本公司可在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義務。
2. 樂仁科技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股權。李先生為飛來石的唯一擁有人。李先生及李女士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樂仁科技、飛來石、金田土、李先生及李女士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主要股東」。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就李先生、李女士及樂仁科技而言)可在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條件是相關控股股東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4.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在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義務。
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開始買賣H股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9989。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香港，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孫暄先生及步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